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922
3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8月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7日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帕斯特·比齐芒居阁下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一天的工作访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

请将这项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乌利·姆瓦布卢库图(签名)

附 件

1994年7月27日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帕斯特·比齐芒居阁下
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一天的工作访问结束时
发表的联合公报

1. 1994年7月27日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帕斯特·比齐芒居阁下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一天的工作访问。比齐芒居总统在访问时同东道主阿里·哈桑·姆温伊总统阁下举行了会谈。

2. 会谈以卢旺达当前局势和两国的双边关系为中心。

3. 双方对卢旺达恢复正常状态的速度表示满意。

4. 两国元首同意和强调,必须使卢旺达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建立信心,以期促使其返回家园。为此目的,两国元首作出承担,鼓励难民尽快返回家园。他们同意设立区域和地区的联合委员会,以期加速使其返回家园。

5. 坦桑尼亚国家元首申明,在坦桑尼亚境内的所有难民均已解除武装。他再次向卢旺达国家元首保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会让任何团体利用为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基地。

6. 两国元首同意使两国的贸易和经济活动迅速恢复。

7. 两国元首承认,按照1994年6月2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29(1994)号决议在卢旺达境内设置的“法国保护区”是卢旺达共和国的一部分,卢旺达政府当局享有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区的权利。

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意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可以找到属于卢旺达的汽车、飞机和任何其他财物交还卢旺达政府。卢旺达政府承诺采取同样措施。

9. 帕斯特·比齐芒居总统对阿里·哈桑·姆温伊总统向他本人及代表团给

予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1994年7月27日于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总统

阿里·哈桑·姆温伊(签名)

卢旺达共和国

总统

帕斯特·比齐芒居(签名)
